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233 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郑宇，男，1977 年 9 月出生，登记为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映雪）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莱茵映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映雪）法定代表人，时任上海漱石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漱石）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雪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雪杉）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对郑宇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135 号）。郑宇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郑宇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上海映雪违规行为

经查，上海映雪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尽审慎勤勉义务。第一，上海映雪在管产品“映雪康福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康福1号）、“映雪特殊机会1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特殊机会1号）、“映雪吴钩15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吴钩15号）持有的某债券的发行人出现实质性违约后，未按照托管机构建议调整估值，估值难以客观、准确地反应债券价值及风险。**第二**，特殊机会1号、吴钩15号、映雪吴钩3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定期报告披露的基金净值未经过托管行的复核。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是违反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进行投资。康福1号合同约定，投资单只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总资产的10%。经查康福1号的证券交易记录，2019年至2022年，康福1号投资多只债券时，单只债券的比例均高于基金总资产的10%。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的规定。

三是未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其权益的重大事项。康福1号、特殊机会1号所投资的标的债券的发行人发生实质性违约，上述产品未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底层债券风险情况，相反在当年年度报告中仍称“目前产品所持有的债券均是经过我们审慎调研后臻选出的信用风险极小、基本面较好、久期非常短的性价比较高的个券”。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四是不按要求配合自律管理。为查明涉嫌违规事项，协会要求上海映雪提供其在管产品“映雪吴钩26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的交易记录、信息披露记录等材料并就涉嫌违规行为作出合理解释。上海映雪仅以“目前相关诉讼案正在审理中故暂不方便提供说明”为由未向协会提供，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定（试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五是变相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根据上海金融法院相关民事裁定书，上海映雪向“映雪吴钩 3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出具说明函，说明若投资者实际赎回资金低于投资本金加利息的总和，将由上海映雪通过场外进行补足。

二、深圳雪杉违规行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核查报告及协会检查情况，深圳雪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违反专业化运营原则。其一，2019 年 5 月，深圳雪杉与上海某公司达成《业务合作协议》，由债券发行人关联方出资认购上海某公司的产品份额，该产品再通过深圳雪杉的在管产品最终投向指定债券产品。其二，2019 年 5 月，深圳雪杉与湖南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由指定第三方认购深圳雪杉在管产品，并由该产品购买指定债券。以上行为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专业化运营的要求，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二是未向投资者披露关联交易。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8 月，“雪杉夏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雪杉夏桐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雪杉夏桐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雪

杉夏桐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雪杉夏桐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雪杉常升 1 号私募基金” “雪杉常升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分别投向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映雪）在管产品“映雪吴钩 15 号私募基金” 6.58 亿元、1.95 亿元、0.55 亿元、1.13 亿元、2.70 亿元、0.51 亿元及 0.12 亿元，2018 年 2 月，“雪杉春茗 1 号基金” 投向上海映雪在管产品共计 5610 万元。上述投资期间，深圳雪杉董事长郑宇为上海映雪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深圳雪杉未向投资者进行明确、充分地披露。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信披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三是未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雪杉春茗 1 号基金的投资者王某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7 日签署，但是其风险测评问卷则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签署。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是一般员工违规兼职。深圳雪杉市场拓展、投资运营、财务等岗位员工存在兼职情况，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三条第六项的规定。

三、莱茵映雪违规行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协会检查情况，莱茵映雪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向投资者披露关联交易。2018 年 7 月，莱茵映雪在管基金“莱茵特殊机会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下称莱茵特殊机会 1 号）投向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上海映雪）的在管产品“映雪吴钩 15 号私募基金”，投资金额 5345.99 万元，占募集金额的 86.43%。投资期间，上海映雪持有莱茵映雪 51%的股权，上海映雪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郑宇任莱茵映雪董事长，上海映雪与莱茵映雪存在关联关系，该笔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对投资者权益具有重大影响，但是莱茵映雪未向投资者进行明确、充分地信息披露。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及《信披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二是根据莱茵映雪的书面说明，由于人员缺失，未完整留存投资运作决策材料，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是未更新登记信息。根据莱茵映雪向协会提供的书面文件，莱茵映雪的高管任职情况、办公地址均与目前的登记信息不相符，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四是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莱茵映雪仅有 2 名员工，合规风控负责人陈一锋已于 2019 年离职且无新任合规风控负责人。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三条第六项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控指引》（以下简称《内控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上海漱石违规行为

经查，上海漱石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违反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进行投资。上海漱石在管

产品“漱石1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漱石1号）的基金合同中约定，“按市值计算，单一债券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投资比例不超过50%”。漱石1号募集金额1000万元，在2016年8月1日、2016年8月1日、2016年8月11日分别投资不同债券999万元、801万元、909万元，远超合同约定的比例限制。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内控指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二是从业人员、营业场所等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条件。经查，目前无法通过其办公地址、注册地址与其取得联系。经协会检查，上海漱石现有员工3人，总人数低于5人；根据上海漱石说明，考虑发展情况及在管产品较少，目前无独立办公场所、采取共享办公空间进行办公。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二条第三项、第三条第六项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产品的基金估值表、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对相关产品的估值数据、产品基金合同及交易记录、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上海映雪提供的书面说明、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通报情况、投资者签署的基金合同及风险测评文件、相关业务协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深圳雪杉提供的书面说明、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莱茵映雪提供的相关产品基本信息表及书面说明、莱茵映雪员工名册、租赁合同、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上海漱石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历史成交记录、上海漱石的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郑宇于2012年4月至今任上海映雪

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4 月至今任莱茵映雪法定代表人，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上海漱石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深圳雪杉的董事长，应当发生在其任期内对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五、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郑宇的基金从业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上海证监局，深圳证监局，浙江证监局。
